

股票代碼：2609

 **YANG MING**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三)上午9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5號(長興里里民活動中心)

目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會 議 議 程	3
參、報 告 事 項	5
肆、承 認 事 項	18
伍、選 舉 事 項	47
陸、討 論 事 項	50
柒、臨 時 動 議	77
捌、散 會	78
玖、附 錄	79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0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7
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9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2

開 會 程 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會 議 議 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5 號(長興里里民活動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發行國內公司債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選舉事項

1. 第 19 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八、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4. 辦理本公司私募甲種特別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下同)108 年全球貨櫃航運業因市場貨量需求轉弱，仍處於供過於求的局勢，同時為了因應即將實施的 IMO 2020 法規使相關營運成本增加，航商經營持續面臨挑戰。展望 109 年，儘管全球 GDP 成長相較於 108 年呈現溫和穩定的態勢，不過由於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疑慮增加、英國脫歐後續帶來的衝擊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等，全球經濟與貿易發展前景仍存在許多變數；航運市場方面，雖短期供應鏈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進而削弱市場需求，然而貨櫃航運產業因大量船舶進行脫硫塔改裝，供需差距預估可獲得收斂；另散裝市場前景則可望緩步回升。此外，有鑑於國際社會對航運業環保議題更加關注，同時歐盟與美國監管機構對於聯盟合作態度愈趨保守，本公司對於未來產業發展將以審慎的態度應對，並持續以提供最佳服務為最高原則，確切落實「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善盡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以不負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待。

一、實施概況

外在環境變化

1. 總體經濟景氣

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國際貨幣組織(IMF)報告，108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分別為 2.4%和 2.9%；根據國際貨幣組織(IMF)、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 108 年貿易量成長率落於 1.0%至 1.4%之間，顯示國際間貿易壁壘不斷升高加深了貿易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歐美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因素，為全球經濟與貿易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儘管美中兩國已於 108 年 12 月宣布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雙方仍有重要的結構性改革議題尚待磋商，長期而言將持續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在國際原油價格方面，受到產油國減產措施、美國對伊朗實施制裁以及中東情勢緊張等因素影響，108 年全年每桶平均油價約在 57~64 美元區間，整體呈現震盪走低的態勢。

2. 產業供需

依據專業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109 年 2 月份報告，108 年貨櫃航運需求成長率為 2.6%，相較於 107 年 5.2%下滑 2.6 個百分點；艙位供給方面，108 年成長率為 4.0%，相較於 107 年 5.8%減少了 1.8 個百分點，雖航商於 108 年下半年為了因應 IMO 2020 法

規進行船舶改裝使運能供給短期獲得緩解，不過市場整體仍處於供需失衡之局勢。散裝市場方面，108年BDI平均1,353點，同107年全年平均。根據Clarksons最新報告，散裝航運108年需求增長率0.7%，供給增長率3.9%，顯示市場供需仍然呈現供大於求的情況。

二、經營方針

為因應更形競爭的產業環境與提升公司整體實力，茲將經營方針摘要如下：

1. 航線經營方針：採穩健保守方式佈建為原則，同時搭配新造船舶強化營運競爭力；
 - (1) 東西向聯盟航線：自109年4月新成員HMM加入THE聯盟簽訂10年聯盟合約，進一步強化營運競爭力；
 - (2) 東西向非聯盟航線：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及產業鏈移動，結合非聯盟航商發展利基市場，補強現有東西向航線缺口(印度/西北歐及東地中海/美東)；
 - (3) 南北向航線：縮減績效不佳南北向航線規模(印巴及澳洲)，強化南美等績效穩定市場地位；
 - (4) 亞洲區間航線：配合新造2,800TEU船舶交付，升級近洋航線營運規模並加速東南亞網路佈建。
2. 營運流程改善：以客戶為導向支援陸端服務內涵與提高產值的服務策略；
3. 資訊系統整合與升級：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推廣資訊科技應用；
4. 集團集中化管理
 - (1) 建立自有代理行、規劃增持合資公司股權，提高經營管理掌握度；
 - (2) 為降低租稅及精簡組織架構，評估調整控股公司架構。
5. 投資策略與運用
 - (1) 聚焦海運本業垂直整合資源，全面檢討與追蹤轉投資事業績效汰弱留強；
 - (2) 增加自營代理行股權等方式提高經營管理掌握度，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挹注公司獲利以及分散海運業景氣循環風險。
6. 開源節流：明訂各代理行開源節流船東目標，按月考核追求集團綜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在全球景氣持續放緩、市場艙位供需仍舊未臻理想的情況下，透過加強提升艙位利用率及積極拓展市場、客戶等各項策略推動，營運量達到543萬TEU，相較於107年的523萬TEU成長約4%，整體平均運價較107年小幅上漲。稅後淨損新台幣43.10億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1.66元。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部分

在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策略的努力下，使得整體營業收入進一步成長，108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91.81億元，較107年的新台幣1,418.33億元，增加新台幣73.48億元，增幅5.18%。

2. 營業支出部分

營運量成長使得相關運務成本如碼頭、調櫃及棧儲費等隨之增加，108年合併營業支出為新台幣1,497.21億元，較107年的新台幣1,479.27億元，增加新台幣17.94億元，增幅1.21%。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度雖受美中貿易戰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持續透過優化船隊並藉聯盟合作提昇航線競爭力，改善營運績效，稅後淨損新台幣43.10億元，較107年改善新台幣22.81億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數位化發展策略

(1) 本公司一向秉持與時俱進的理念，持續關注並利用創新科技，推動管理及服務升級。在數位化發展方面，首要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策略，落實集中化管理(Customer focus & Centralization)，其次為推動客服數位化及直接導入(Direct & Digital)，以及開發易於使用之資訊系統(Electronic & Easy to use)。有鑑於近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以及為提供客戶便捷、高效的服務，本公司於108年第二季加入數位貨櫃航運協會(Digital Container Shipping Association DCSA)，期許在此平台與國際貨櫃航商共同合作，促進貨櫃航運產業數位化、標準化與運用創新科技；優化未來航運產業上下游的作業模式，使相關產業間的資訊互動更有效率，提供更便利及一致性的服務，達成貨櫃航運產業的創新與數位轉型。此外，本公司計劃開發貨

載總覽資訊平台，提供整合式服務，簡便客戶追蹤貨運資訊及發展線上訂艙及報價之服務，並考慮與第三方平台公司合作，串聯提供物流上下游如融資、保險、報關、拖車等全方位的附加價值服務。

- (2) 在科技應用方面，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部分於 108 年底開始建置，將應用於台灣地區進出口文件作業，希望藉以減少人員重複性工作並提升文件製作效率及人員工作價值；IOT(物聯網)部分則利用船舶既有設備進行海上冷凍貨櫃追蹤管控，驗證其業務效益，後續搭配 DCSA 進度與建議，持續與廠商共同研發冷凍貨櫃全程監控；船舶智能化部分持續進行船舶網路與資安優化，結合氣象導航作航行規劃模擬，試算燃油成本，與實際燃油數據交叉比較，達到降低營運成本的能力。
- (3) 專業知識全民化方面，108 年底開始針對一般同仁實施新一代數據分析工具的教育訓練，期使每位同仁都能更輕易掌握科技與商業的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工作價值。

2. 綠色節能船隊

- (1) 積極規劃擴建綠色節能船隊：108 年度二艘新型 1.4 萬 TEU 級全貨櫃輪鼎明輪及世明輪加入營運，目前船隊共有 20 艘 1.4 萬 TEU 級大型貨櫃輪，109 年起還有 10 艘自建 2,800TEU 級和 14 艘長租 1.1 萬 TEU 級節能環保新船將加入船隊，並進行汰舊換新，在船齡年輕化下，不但效能更高且低 NO_x、低 CO₂ 排放，除了滿足國際海事組織(IMO)能源效率(EEDI)的最新節能環保標準，亦可望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 (2) 2,800TEU 級貨櫃船之智能船標章認證：
 - i. 新建 2,800TEU 貨櫃輪中的碩明輪、洋明輪、好明輪、譽明輪及存明輪將會是全球首批取得美國驗船協會 Smart INF(Data INFrastructure for Smart Function implementation)及 Smart SHM(Structural Health Monitoring)智能標章認證的貨櫃船，其具備智能資訊架構技術，可蒐集航行大數據並即時傳遞至雲端，再由美國驗船協會客製化軟體分析，並即時監視船體結構應變以及未來之船體結構健康度預測，能夠即時掌握船舶航行安全。
 - ii. 除上述船舶外，2,800TEU 系列貨櫃船之百明輪、川明輪及長明輪亦將會是全台灣首批取得挪威驗船協會 SmartShip OE(Operational Enhancement)及 PE(Performance Enhancement)智能標章認證的船舶，其配備有優益精進之技術，包含特定航

路貨櫃積載規劃可提高貨櫃裝載彈性，以及船體俯仰姿勢最佳化可節省油耗。運用上述技術將可提升營運性能，同時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 (3) 系統面：強化船舶安全與環境管理系統，實現「船安」、「人安」、「貨安」、「環安」的海洋運輸使命。
- (4) 操作面：推動現有營運船隊落實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及船舶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持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通過跨部門合作，藉由船舶航行姿態最佳化，配合配艙作業調整貨物壓載及吃水之綠色節能操作，達到節能航行目的。另針對大型貨櫃船舶持續進行船舶能效監測，藉以觀察節能效果並適時進行改善作業。同時，與 WNI 氣象導航公司合作開發燃油能效管理系統，建立船隊船期動態監控及調整模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量。

3. 獲獎實績

本公司於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的同時，持續完善並精進航線布局與船隊經營，秉持精益求精的態度，深耕全球市場，以期提供客戶更臻完美的服務品質。本公司本著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嚴格執行並遵守各項國際環保法規，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亦為海洋環保盡一份心力。

(1) 榮獲亞洲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

本公司再次獲頒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舉辦之 2019 亞洲貨運暨供應鏈大獎(Asian Freight,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Awards, 簡稱 AFLAS)之亞洲區間年度最佳航商獎(Best Shipping Line-Intra-Asia)。自 105 年起，本公司已連年獲頒此獎項，於亞洲區間航線服務的努力及成就備受肯定。

(2) 陽明海運所屬盛明輪及乾明輪榮獲美國海岸巡防隊 AMVER System 頒發感謝狀

本公司屬輪乾明輪(YM MANDATE)及盛明輪(YM MILESTONE)獲頒美國海岸巡防隊(U.S. Coast Guard)的 AMVER System(船舶自動互助救援系統亦簡稱“安船系統”)感謝狀，表揚本公司熱心參與該計畫，共同協助公海上的船舶安全，並且提供有需求的船舶安排緊急支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 (3) 陽明海運所屬卓明輪獲賴比瑞亞海事局表揚執行人道救難任務
本公司屬輪卓明輪(YM EXCELLENCE)於108年5月19日執行運輸工作途中，成功從一艘失火帆船上救起二名澳籍落難者。賴比瑞亞海事局對此義舉深表認同感佩，特別頒授獎牌予本公司及卓明輪船長，感謝卓明輪提供專業及迅速的救援，同時彰顯陽明發揮人道救助精神，展現遵守國際公約之決心。



負責人：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代行



會計主管：蘇育文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達興



獨立董事：唐達興



獨立董事：王自軍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公司債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公司債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17 頁。

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337 次(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 18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發行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如附表：

項 目	陽明海運國內第 18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共分為 A、B、C、D、E 五券，A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C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D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E 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壹仟萬元整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74%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 50%
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均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 本公司債各券之保證機構如下： A 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 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329 次(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完成發行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如附表：

項 目	陽明海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拾陸億元整
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 107 年 5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112 年 5 月 29 日到期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
轉換溢價率	110%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
轉換期間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
債券賣回權條件	YTP(3 年) 0%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本公司債之保證機構如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洪玉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44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30,149,676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產業整體經濟走向影響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該有形、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預期之現金流量、經濟效益、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作為評估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考量有關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並聚焦於陽明海運集團所持有重大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組成項目之績效。當發現減損跡象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的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集團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八。

本會計師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7 年度有關 Yes Logistics Company Ltd.、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部份子公司及陽明荷蘭控股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388,2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5%；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561,17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40%。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度陽明阿聯有限公司、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United Terminal Leasing LLC、陽明（越南）公司、陽明英國克斯特貨櫃場公司、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好好立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LogiTran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臺印貨櫃倉儲物流公司及好好高質行物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陽明海運集團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列金額為 1,485,0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6%；民國 107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187,27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0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洪 玉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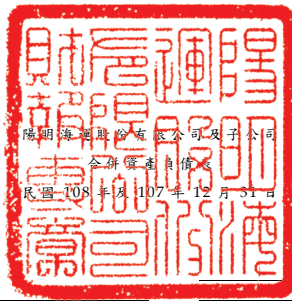
洪 玉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六)	\$ 17,177,339	9	\$ 17,399,75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7,451	-	262,5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六及三七)	685,687	1	651,187	1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1,788,138	1	1,747,6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792	-	7,5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965,606	5	8,203,53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六)	145,741	-	248,26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9,675	-	-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3,790,096	2	4,082,61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四、十八及三六)	581,419	-	725,586	1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六)	81,315	-	18,6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六)	1,250,826	1	1,292,1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818,085	19	34,639,473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72,893	1	1,701,701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五、三六及三七)	3,024,270	2	3,254,1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956,320	4	8,031,7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五、十五及三七)	72,258,682	38	78,371,995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十六及三六)	57,376,769	3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6,313,320	3	6,272,49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122,234	-	98,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569,855	3	5,324,506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五及三八)	391,991	-	1,279,5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737	-	451,57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7,158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71,323	-	63,44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三六)	-	-	473,4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02	-	10,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183,754	81	105,333,626	75
1XXX	資產總計	\$ 191,001,839	100	\$ 139,973,0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 4,621,034	2	\$ 4,756,37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3,485,840	7	9,601,97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7,549	-	37,46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7,002,378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121,826	-	120,73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六)	18,393	-	29,7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266,509	6	12,965,06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六)	471,425	-	571,01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3,890,141	2	3,296,1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32,733	-	179,2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六)	2,894,785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32,332	1	478,6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三、四、十九、二十、二二、二五、三六及三七)	14,502,721	8	14,715,685	11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三)	193,696	-	204,5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7,942	-	540,0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249,304	32	47,496,628	34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41,888,032	22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三六及三七)	12,210,456	7	13,164,195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六及三七)	44,109,520	23	46,929,208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四)	1,444	-	297,007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723,839	1	1,696,64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六)	7,343,146	4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二)	-	-	3,834,330	3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附註三)	150,163	-	765,068	1
263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2,454,039	1	2,697,4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503,671	1	2,557,55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026	-	240,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670,336	59	72,181,727	52
2XXX	負債總計	173,919,640	91	119,678,355	8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6,013,357	14	23,230,248	17
3200	資本公積	1,939,381	1	4,739,792	3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62,514)	(6)	(7,131,851)	(5)
3400	其他權益	(26,690)	-	(1,010,18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463,534	9	19,828,008	14
36XX	非控制權益	618,665	-	466,736	-
3XXX	權益總計	17,082,199	9	20,294,744	1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1,001,839	100	\$ 139,973,0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12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會計主管：蘇育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八及三六）	\$ 149,181,262	100	\$ 141,832,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九及三六）	<u>143,106,496</u>	<u>96</u>	<u>141,790,706</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u>6,074,766</u>	<u>4</u>	<u>42,223</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六、 二九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5,526,339	4	5,346,019	4
6200	管理費用	747,390	1	793,7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341,063</u>	<u>-</u>	<u>(3,1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14,792</u>	<u>5</u>	<u>6,136,581</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十六及二九）	<u>(474,659)</u>	<u>-</u>	<u>427,966</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014,685)</u>	<u>(1)</u>	<u>(5,666,3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九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385,101	-	291,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2,138	1	(38,761)	-
7050	財務成本	<u>(3,982,954)</u>	<u>(3)</u>	<u>(1,829,511)</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2,585</u>	<u>-</u>	<u>162,6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73,130)</u>	<u>(2)</u>	<u>(1,413,81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587,815)	(3)	(\$ 7,080,208)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410,081)	-	773,852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997,896)	(3)	(6,306,35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二六、二七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47)	-	(219,8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9,658	-	86,9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324)	-	11,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88	-	61,879	-
8310		59,275	-	(59,4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1,128)	-	148,88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18,522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712	-	2,233	-
8360		891,106	1	151,1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950,381	1	91,6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47,515)	(2)	(\$ 6,214,66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09,957)	(3)	(\$ 6,590,9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2,061</u>	<u>-</u>	<u>284,599</u>	<u>-</u>
8600		<u>(\$ 3,997,896)</u>	<u>(3)</u>	<u>(\$ 6,306,35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30,571)	(2)	(\$ 6,473,15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3,056</u>	<u>-</u>	<u>258,485</u>	<u>-</u>
8700		<u>(\$ 3,047,515)</u>	<u>(2)</u>	<u>(\$ 6,214,666)</u>	<u>(4)</u>
	每股淨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1.66)</u>		<u>(\$ 2.53)</u>	-
9810	稀 釋	<u>(\$ 1.66)</u>		<u>(\$ 2.5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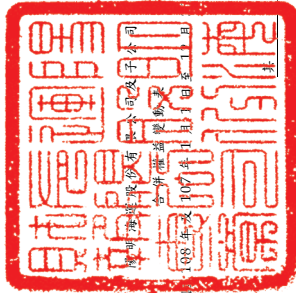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育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	非控制權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323,025	5,571,490	1,527,607	85,841	1,201,784	-	475,987	25,986,506	26,462,493		
C5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308,765	-	-	-	-	-	308,765	308,76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46,351)	1,146,351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6,590,955)	-	-	-	284,599	(6,590,955)	(6,306,35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59,640)	178,191	99,253	-	(26,114)	117,804	91,69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50,595)	178,191	99,253	-	258,485	(6,473,151)	(6,214,66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二)	-	5,718	-	-	-	-	(17,632)	5,718	(11,9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0	-	-	-	-	2	170	1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50,106)	-	(250,10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23,025	4,739,792	(71,318,51)	92,350	(1,102,531)	-	466,736	19,828,008	20,294,744		
A3	退湖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9,138)	-	-	-	(432)	(29,138)	(29,575)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23,025	4,739,792	(71,609,882)	92,350	(1,102,531)	-	466,299	19,798,870	20,265,16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325)	17,325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4,309,957)	-	-	-	312,061	(4,309,957)	(3,997,896)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104)	(298,296)	63,264	-	(29,005)	979,386	950,38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14,061)	(298,296)	63,264	-	283,056	(3,330,571)	(3,047,51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8,311	(2,783,109)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	23	(4,788)	-	-	-	4,788	(4,765)	2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	-	1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35,478)	-	(135,47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601,336	1,899,381	(11,462,514)	(205,946)	(1,039,266)	-	618,655	16,463,534	17,082,199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蘇育文



經理人：謝志堅



董事長：謝志堅

陽明海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587,815)	(\$ 7,080,2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18,918	6,47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51,891	35,1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1,063	(3,1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47,069)	61,468
A20900	財務成本	3,982,954	1,829,511
A21200	利息收入	(202,253)	(155,192)
A21300	股利收入	(98,847)	(52,5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52,585)	(162,6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92,738)	(309,201)
A237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跌價損 失	(133,789)	91,276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93,524	-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14,83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4,743)	261,130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損失	-	46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0,827)	19,540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57,73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7)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1,57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079,417	(59,3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745	16,656
A31125	合約資產	(45,392)	661,954
A31130	應收票據	2,742	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150	應收帳款	(\$ 1,781,924)	(\$ 2,599,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27	14,071
A31200	船舶油料	454,449	(1,402,890)
A31230	預付款項	145,527	44,441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62,707)	281,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23)	(94,53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04)	-
A32130	應付票據	(11,370)	(1,966)
A32150	應付帳款	(698,560)	716,6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91)	23,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6,263	184,854
A32125	合約負債	1,090	5,104
A32210	其他預收款	164,133	(129,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31)	126,7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628)	4,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500,027	(1,167,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511	147,7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4,523	331,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4,242)	(1,872,8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244)	(536,1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93,575</u>	<u>(3,097,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2	7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06)	(505,1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971	373,6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112,631)
B01900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60,3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8,890)	(4,182,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7,934	470,8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1)	249,4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895)	(27,6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915)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41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76)	(9,9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76)	49,1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331)	(755,7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0,672)</u>	<u>(4,395,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5,343)	\$ 286,2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02,000	2,400,000
C09900	收回公司債	-	(149,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7,676,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24,000)	(1,275,9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85,640	29,353,0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62,922)	(25,424,53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18,9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351,341)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78,689)	(247,7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5,799	60,61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二)	-	(11,9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135,478)	(250,1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454,334)	12,097,5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9,020	(11,8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2,411)	4,593,1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99,750	12,806,6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77,339	\$ 17,399,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會計主管：蘇育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111,335,180 仟元及其子公司有形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8,814,496 仟元，共計 130,149,676 仟元，除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外，產業整體經濟走向影響營運，進而影響管理階層評估該有形、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預期之現金流量、經濟效益、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作為評估基礎，因其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考量有關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跡象，並聚焦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重大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組成項目之績效。當發現減損跡象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的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六。

本會計師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度有關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陽明（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計 3,905,75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34%；民國 107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計 644,583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9.9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 玉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1,561,085 7	\$ 12,444,37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55 -	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 -	500,000 -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3,516,865 2	3,083,82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4,074,570 3	3,188,3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六及三四)	1,973,519 1	2,171,269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四)	74,29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30,363 -	90,981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3,310,791 2	3,408,74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四、十七及三四)	332,494 -	409,987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四)	125,688 -	80,6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531,367 -	489,9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535,993 15	25,868,143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67,493 1	1,695,30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623 -	5,4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7,745,298 10	17,958,98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34,649,013 20	34,537,15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76,223,022 4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6,761,116 4	6,720,305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78,223 -	57,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460,334 3	5,213,029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84,922 -	1,171,0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0,630 -	361,75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四)	878,176 1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四、五、十七及三四)	- -	473,417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1,535,210 1	22,731,797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844,060 85	90,925,513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380,053 100	\$ 116,79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050,000 1	\$ 3,0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四)	13,087,347 8	9,302,823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67,549 -	37,46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7,002,378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84,699 -	41,43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124,328 5	10,018,09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2,876,319 2	3,153,91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077,063 1	1,912,9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645,146 -	257,8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32,332 1	1,8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930,911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二三、三四及三五)	12,535,831 7	10,644,157 9
2315	其他預收款	99,551 -	167,1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191 -	168,3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826,645 30	38,706,021 33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41,888,032 24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四及三五)	12,210,456 7	13,164,195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四及三五)	38,705,152 23	40,330,163 3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01,498 1	1,596,4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6,132,344 4	- -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150,163 -	765,0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334,579 1	2,352,92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50 -	50,8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089,874 60	58,259,627 50
2XXX	負債總計	154,916,519 90	96,965,648 83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6,013,357 15	23,230,248 20
3200	資本公積	1,939,381 1	4,739,792 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62,514) (6)	(7,131,851) (6)
3400	其他權益	(26,690) -	(1,010,181) (1)
3XXX	權益總計	16,463,534 10	19,828,008 1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1,380,053 100	\$ 116,793,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會計主管：蘇育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六及三四）	\$ 129,368,247	100	\$ 119,440,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四）	<u>129,299,112</u>	<u>100</u>	<u>124,346,683</u>	<u>104</u>
5900	營業毛利（損）	<u>69,135</u>	<u>-</u>	<u>(4,906,418)</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476,556	1	1,446,803	1
6200	管理費用	321,122	1	349,94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489</u>	<u>-</u>	<u>2,8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5,167</u>	<u>2</u>	<u>1,799,554</u>	<u>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及二七）	<u>(520,180)</u>	<u>-</u>	<u>370,713</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266,212)</u>	<u>(2)</u>	<u>(6,335,2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329,332	-	591,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9,933	-	132,469	-
7050	財務成本	(3,153,480)	(2)	(1,088,6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46,505</u>	<u>-</u>	<u>(948,1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7,710)</u>	<u>(2)</u>	<u>(1,312,668)</u>	<u>(1)</u>
7900	稅前淨損	(4,303,922)	(4)	(7,647,927)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6,035)</u>	<u>-</u>	<u>1,056,9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309,957)</u>	<u>(4)</u>	<u>(6,590,95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444)	-	(\$ 209,8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188	-	86,8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527	-	3,6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89	-	58,938	-
8310		<u>59,160</u>	<u>-</u>	<u>(60,38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008)	-	175,95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218,522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12</u>	<u>-</u>	<u>2,233</u>	<u>-</u>
8360		<u>920,226</u>	<u>1</u>	<u>178,19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79,386</u>	<u>1</u>	<u>117,8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30,571)</u>	<u>(3)</u>	<u>(\$ 6,473,151)</u>	<u>(5)</u>
	每股淨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66)</u>		<u>(\$ 2.53)</u>	
9810	稀 釋	<u>(\$ 1.66)</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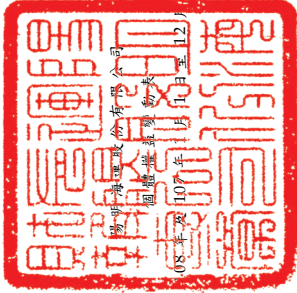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志堅



會計主管：蘇育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23,025	\$ 23,230,248	\$ 5,571,490	(\$ 1,527,607)	(\$ 85,841)	(\$ 1,201,784)	-	-	\$ 25,986,506
C5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308,765	-	-	-	-	-	308,76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46,351)	1,146,351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6,590,955)	-	-	-	-	(6,590,95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9,640)	178,191	99,253	-	-	117,80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50,595)	178,191	99,253	-	-	(6,473,15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十)	-	-	5,718	-	-	-	-	-	5,7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70	-	-	-	-	-	17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23,025	23,230,248	4,739,792	(7,131,851)	92,350	(1,102,531)	-	-	19,828,00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9,138)	-	-	-	-	(29,138)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23,025	23,230,248	4,739,792	(7,160,989)	92,350	(1,102,531)	-	-	19,798,87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325)	17,325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4,309,957)	-	-	-	-	(4,309,95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04)	(298,296)	63,264	-	1,218,522	979,38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14,061)	(298,296)	63,264	-	1,218,522	(3,330,571)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8,311	2,783,109	(2,783,109)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	23	(4,788)	-	-	-	-	(4,765)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	-	1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601,336	\$ 26,013,357	\$ 1,939,381	(\$ 11,462,514)	(\$ 205,946)	(\$ 1,039,266)	-	\$ 1,218,522	\$ 16,463,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會計主管：蘇育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303,922)	(\$ 7,647,9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03,568	2,822,932
A20200	攤銷費用	29,073	18,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89	2,8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754	6,937
A20900	財務成本	3,153,480	1,088,641
A21200	利息收入	(143,393)	(448,367)
A21300	股利收入	(92,721)	(50,2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46,505)	948,1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70,339)	(304,00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 資損失	-	1,260
A23700	船舶油料（回升利益）跌價損 失	(119,399)	98,3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2,432)	-
A2420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損失	-	46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40,811)	17,289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1,572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57,732)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79,405	1,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954	15,172
A31125	合約資產	(437,713)	(809,109)
A31150	應收帳款	(895,053)	(1,612,0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750	793,2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618	23,719
A31200	船舶油料	217,354	(1,149,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45,921	\$ 55,959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45,072)	264,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55)	(702,86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04)	-
A32125	合約負債	43,260	41,439
A32150	應付帳款	(893,763)	1,051,5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594)	(309,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222	111,0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001	(60,613)
A32210	其他預收款	107,418	(197,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759	79,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788)	11,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74,030	(5,804,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763	920,2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4,905	496,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9,525)	(1,173,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188)	(183,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98,985</u>	<u>(5,746,0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846	351,2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802)
B01900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60,331
B02300	子公司清算之淨現金流入	642,3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9,954)	(2,828,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755	511,8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6	254,455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52,683)	682,4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7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915)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98,17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621)	(1,149,5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7,463)</u>	<u>(2,227,1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02,000	2,200,000
C09900	收回公司債	-	(149,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7,67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24,000)	(\$ 1,275,9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128,500	27,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723,009)	(23,074,97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0,2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21,491)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3,896)	(52,56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783	69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99,6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84,807)	12,983,8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3,285)	5,010,6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4,370	7,433,6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61,085	\$ 12,444,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會計主管：蘇育文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下同)7,114,525,795 元，調整減少 IFRS 16 開帳影響數 29,137,412 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認列 4,104,556 元、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87,900 元、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49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虧損 4,309,956,837 元，截至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1,462,513,149 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不發放股利。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114,525,795)
IFRS 16 開帳影響數	(29,137,4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04,55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87,900)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4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152,556,312)
108 年度稅後淨損	(4,309,956,837)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	(11,462,513,149)
彌補項目(註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30,592,63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103
小計	1,630,615,733
期末累計虧損	(9,831,897,416)

註 1：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辦理

負責人：謝志堅



經理人：謝志堅



會計主管：蘇育文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 19 屆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因獨立董事蔡明旭先生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提出辭職書並自 109 年 4 月 16 日生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查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之受理提名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提名並審查候選人名單通過在案，其學歷、經歷及其他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本公司董事會	陳玠甫	0 股	<p>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學院電機碩士</p> <p>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日本京都大學高等研究院 iCeMS 客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數據科學系訪問學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兼任教授 工研院南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特聘顧問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碁集團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 暨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未來發行特別股之需求及配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6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依據公司法第392-1條第1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爰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p> <p>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p> <p>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p> <p>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p> <p>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p> <p>六、船舶代理業務之經營。</p> <p>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p> <p>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p> <p>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p> <p>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p> <p>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p> <p>六、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p> <p>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p> <p>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變更登記更新。</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u>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增訂資本總額之股份，得包括特別股。</p>
<p>第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u></p> <p>一、<u>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u></p>	<p>第六條之一</p> <p>新增</p>	<p>本條新增，依據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p> <p><u>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五、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u></p> <p><u>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u></p> <p><u>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增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p>
<p>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u>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u></p>	<p>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p>	<p>配合本次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p>	<p>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修正公司章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u>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u></p> <p>二、<u>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三、<u>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指標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u></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三、<u>其他董事會交議之薪資報酬相關事項。</u></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u>，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u>普通股股利</u>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u>普通股股利</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p>	<p>配合第六條之一已增訂特別股股息之規定，增訂特別股股息分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u>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p>	增加修正日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66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新增條文以確立相關依據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條次調整並修正部分內容
	<p>第二條 <u>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u></p>	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
<p>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u></p>		配合公司法及經濟部函釋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u></p>		配合公司法及相關實務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五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第三條</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條次調整並修正部分內容</p>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條次調整並依實務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五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條次調整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部分內容</p>
<p><u>第八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六條</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次調整並依公司法修正部分內容</p>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u>第七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條次調整並依公司法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八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除前項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條次調整並配合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p>	<p><u>第九條</u></p> <p>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p>	<p>條次調整並修正部分內容</p>
<p><u>第十二條</u></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p><u>第十三條</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p>	<p><u>第十一條</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條次調整並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第十四條</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依公司法新增條文
<p><u>第十五條</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依公司法新增條文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依公司法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七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第十二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條次調整並修正部分內容</p>
<p><u>第十八條</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第十三條</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71 頁。

決議：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p> <p>(二)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p> <p>二、投資性交易：</p> <p>(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p> <p>(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p> <p>(二)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p> <p>二、投資性交易：</p> <p>(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p> <p>(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第 21 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p> <p>(二) 交易之確認。</p> <p>(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p> <p>(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p> <p>(三) 製作交易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p> <p>(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p> <p>(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p> <p>(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p> <p>(二) 交易之確認。</p> <p>(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p> <p>(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p> <p>(三) 製作交易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p> <p>(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p> <p>(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p> <p>(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p>	<p>(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p> <p>內部稽核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私募甲種特別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資本支出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競爭力，擬於不超過 30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

二、本次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1. 應募人如有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方式，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達成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附件，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

潛在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1.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關係
交通部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 之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 之股東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關係個體

2. 潛在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通部	行政院	100%	政府關係個體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	100%	政府關係個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26.46%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 之股東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96%	本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7.46%	無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	無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本公司關係人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2.29%	無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1.36%	無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35%	無
	陳昌宏	0.65%	無
蘇興乾	0.61%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 之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政府關係個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5%	無
	財政部	12.19%	政府關係個體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3.92%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	政府關係個體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逾 10% 之股東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3%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2%	無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9%	無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
2. 得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額度：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0股之特別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貨櫃、船舶等資本支出需求，除可避免資本支出之資金過於倚賴銀行借款外，將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預計各次辦理私募之金額、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金額	各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於甲種特別股 300,000,000 股總額度內私募之金額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本支出	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第二次	於甲種特別股 300,000,000 股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金額募集之金額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本支出	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第三次	於甲種特別股 300,000,000 股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金額募集之金額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本支出	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可提升公司淨值、強化產業地位與長期競爭力

五、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1. 股息發放：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本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2) 本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 (3)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4) 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超額股利分配：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3. 本特別股收回：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4. 剩餘財產分配：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5. 表決權與選舉權：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6. 轉換普通股：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本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六、本特別股於交付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再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掛牌交易。
- 七、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利率、計畫項目、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依相關法規全權處理。
- 八、本案如奉董事會核可，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需求與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九、為配合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
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甲
種特別股之文件及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十、本案業經第 345 次(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六、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業務方針。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四、任免重要人員。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其他董事會交議之薪資報酬相關事項。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決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並由董事長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負責訂定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總執行長、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財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視公司獲利情況、產業環境變化及未來成長兼以考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規劃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

附錄二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

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前項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第六條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含股權)、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貨櫃、車架、機具、電腦硬體與週邊設備等)。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或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述之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評估後，依下列授權額度之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決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由相關單位執行。

一、公司授權額度：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兩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二、經理部門授權額度：

- (一) 有價證券投資：累積持有新臺幣三十億元(含)以內者，但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及附買(賣)回交易之債券或票券等較低風險投資不在此限。
- (二) 除營業用船舶使用權資產外，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其他資產或前述各項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億元(含)以內。

(三) 營業用之船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億元(含)以內；如具特殊性時效考量，則為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八億元(含)以內。

(四)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五)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內。

三、凡超過前款授權額度或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已編入年度預算，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若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依目的分為「投資性」(以交易為目的)及「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二種。前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交易價差，同時承擔風險；後者則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降低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之業務經營或財務交易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如下：

一、避險性交易：

- (一)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授權額度。
- (二) 損失上限：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說明因應措施。

二、投資性交易：

- (一) 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五百萬美元為限。
- (三)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一佰萬美元為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交易額度、交易目的及策略、損失上限金額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請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門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 董事會所訂授權額度之控管。
 - (二) 交易之確認。
 - (三) 交易人員任免之核決。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掌握市場資訊，並蒐集交易商品、市場風險特性，及可能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作為評估交易可行性之參考。
 - (二) 擬訂交易策略及直接與交易對手協商交易條件。
 - (三) 製作交易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 開戶作業之辦理。
 - (二) 即時提供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
 - (三) 辦理交割及結算作業。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會計人員應依交割人員所提供之交易單據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列帳。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須考量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性及普遍性，避免有流動性不足現象之情形。
 - (四) 現金流量：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五) 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與作業流程，以及交易人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之合約、承諾書、約定書等文件，應經由內部法務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後始能正式簽署。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不得互相兼任。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

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以及依各子公司業務性質及治理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由各子公司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作業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 109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432,058 股(2.4%)。

職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謝志堅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廖坤靜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曾秉仁	467,682,37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鄭貞茂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紹源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建一	460,000,000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暫缺	311,453,287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慶	41,889,858
獨立董事	缺額(註 2)	—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281,025,517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註 2：獨立董事蔡明旭先生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生效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6 日。



 **YANG MING**

2064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271號
No.271 Ming De 1st Road, Cidu District, Keelung 20646 Taiwan (R.O.C.)
Tel: 886-2-2455-9988 / Fax: 886-2-2455-9958
<http://www.yangming.com>